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是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07〕24号）、《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91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基金管理委员会领导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以及对各二级学院、直属系（以下简称“院系”）的评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国家奖助学金的具体评审工作。

**第四条**　各院系设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院系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各院系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成员应包括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辅导员、级导师和学生代表等。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国家奖助学金应符合下列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年度无违纪行为；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参评学年度获得学校优秀学生特等奖学金；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7.参评学年度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8.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原则上应无不及格科目。

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同时符合以上的1、2、3、4、5条，特别优秀的学生，第5点可适当放宽为“获得学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应同时符合以上的1、2、3、6、7条；申请国家助学金应同时符合以上的1、2、3、6、8条。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在符合前款第五条的前提下，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可优先考虑。具体标准如下：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主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在国家核心期刊（北大版）发表论文，或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六）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学校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队员。

（七）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禁不正之风。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择优评审。

**第八条**　各院系应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国家奖学金的评选主要考虑学业成绩，在学生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综合考虑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国家助学金的评审主要考虑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各院系要严格工作制度，规范评选程序，通过多种途径公开评选信息，集中讨论评选结果，对初评结果进行不少于五天的公示。

**第九条**各院系引导学生积极关注和参与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评选。教育学生诚实守信，如实申报，如有弄虚作假、虚报信息的情况，学校将取消其参评资格一年，同时终止该生其他资助、奖励项目的申报和款项发放，追回已发放的奖助款，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为保证各项奖助工作的顺利进行，各院系需指定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的专门联系人，按时报送各项材料。国家奖助学金的审批表和汇总表须按照要求填写，由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名审核、加盖院系公章，并以院系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学生处。

**第十一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及表彰程序

1.学校发文公布评选办法，下达名额和指标；

2.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递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3.各院系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系领导、级导师、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组成的初评小组，进行初评；

4.各院系公示初评结果（公示期为五天）；

5.各院系报送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和材料至学生资助中心，学生资助中心初步审核初评结果及相关材料；

6.学生资助中心将通过审核的初评材料呈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7.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国家奖助学金进行复评；

8.复评通过后，评委会将通过名单报送学生资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复核通过，并在全校内公示五天。

**第十二条**　规范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生须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规范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院系须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具体要求：

1.表格为1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信息填写完整，不得有涂改或出现空白项，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2.表格中所有的签名必须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3.表格中学生个人情况和“申请理由”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4.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按照专业排名，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总人数要与排名范围对应一致；

5.表格中“申请理由”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避免使用书信体；

6.表格中“推荐意见”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级导师，其他人无权推荐；推荐理由必须充足，能明确体现出每名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不能千篇一律，甚至出现雷同；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必须亲笔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

7.表格“院（系）意见”中，必须由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各方面表现，不能只是简单填写“同意”、“同意推荐”等字样作为院系意见；签名处必须为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的签名和院系公章，不能用院系公章代替领导签名。

第五章　资助标准与资金发放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金额为每生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金额为每生5000元，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经广东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审核通过后，学校将及时安排资金发放。学校一般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学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